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娜、李修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2018年8月29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

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齐鲁银行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0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5,669,14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8%。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35,66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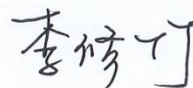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